

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(專)班學生申請院內指導教授通知書

(第一聯 學生自行留存)

碩士(專)班學生基本資料				
姓名	學號	組別	性別	聯絡電話
論文題目				
指導教授名單				
服務單位	級職	姓名	指導教授簽章	備註
申請人簽章			日期	年 月 日
系(所)主管簽章			日期	年 月 日

※依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：本系碩士(專)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前應申請指導教授，本決議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。

※本系碩士(專)班指導教授之聘任，以聘請本校法學院專任及兼任教師為原則。

※指導教授之聘任及所撰寫之論文題目，應與所屬組別領域相符。

※依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：建議學生應與指導教授討論可行之論文題目，再提繳交指導教授表單。

附註：本通知書一式三聯，經系所核定後，第一聯由學生自行留存，第二聯由系辦公室存查，第三聯送交指導教授存查。

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(專)班學生申請院內指導教授通知書

(第二聯 系辦公室存查)

碩士(專)班學生基本資料				
姓名	學號	組別	性別	聯絡電話
論文題目				
指導教授名單				
服務單位	級職	姓名	指導教授簽章	備註
申請人簽章			日期	年 月 日
系(所)主管簽章			日期	年 月 日

※依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：本系碩士(專)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前應申請指導教授，本決議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。

※本系碩士(專)班指導教授之聘任，以聘請本校法學院專任及兼任教師為原則。

※指導教授之聘任及所撰寫之論文題目，應與所屬組別領域相符。

※依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：建議學生應與指導教授討論可行之論文題目，再提繳交指導教授表單。

附註：本通知書一式三聯，經系所核定後，第一聯由學生自行留存，第二聯由系辦公室存查，第三聯送交指導教授存查。

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(專)班學生申請院內指導教授通知書

(第三聯 送交指導教授)

碩士(專)班學生基本資料				
姓名	學號	組別	性別	聯絡電話
論文題目				
指導教授名單				
服務單位	級職	姓名	指導教授簽章	備註
申請人簽章			日期	年 月 日
系(所)主管簽章			日期	年 月 日

※依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：本系碩士(專)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前應申請指導教授，本決議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。

※本系碩士(專)班指導教授之聘任，以聘請本校法學院專任及兼任教師為原則。

※指導教授之聘任及所撰寫之論文題目，應與所屬組別領域相符。

※依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：建議學生應與指導教授討論可行之論文題目，再提繳交指導教授表單。

附註：本通知書一式三聯，經系所核定後，第一聯由學生自行留存，第二聯由系辦公室存查，第三聯送交指導教授存查。